

民法通则 概论

顾昂然 著

政法袖珍文库
(第一辑)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民法通则》概论

顾昂然 著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89年·北京

《民法通则》概论

• 顾昂然 · 著

•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 1/32 印张：5.125 字数：93千
1988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 2500 册

ISBN 7-81014-261-5/D·5

定价：1.75 元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民法通则》制定的情况	(5)
第一节 制定民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5)
第二节 制定民法的原则	(13)
第三节 制定民法的步骤	(16)
第四节 《民法通则》是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制定的	(20)
第二章 民法通则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民法通则的法律地位	(23)
第二节 民法调整的范围	(24)
第三节 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26)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32)
第三章 公 民	(37)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8)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41)
第三节 公民的住所	(44)
第四节 监 护	(45)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9)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52)

第四章 个人合伙	(55)
第五章 法 人	(59)
第一节 建立法人制度的意义.....	(59)
第二节 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60)
第三节 法人如何承担责任.....	(62)
第四节 对企业法人的监督管理.....	(64)
第五节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65)
第六节 联 营.....	(66)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6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述.....	(6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	(6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力.....	(71)
第四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73)
第五节 可变更和撤销的民事行为.....	(75)
第六节 无效和被撤销民事行为的后果.....	(76)
第七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77)
第七章 代 理	(78)
第一节 代理的概述.....	(78)
第二节 代理的范围和种类.....	(79)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81)
第四节 无权代理、越权代理.....	(82)
第五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82)
第六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84)
第八章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 产权	(86)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	

	财产权的概述·····	(86)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88)
第三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95)
第九章	债 权 ·····	(99)
第一节	债权在民法中的地位·····	(99)
第二节	合同的债·····	(100)
第三节	债的担保·····	(103)
第四节	非合同的债·····	(105)
第十章	知识产权 ·····	(106)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述·····	(106)
第二节	著作权(版权)·····	(108)
第三节	专利权·····	(110)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	(114)
第五节	发现权、发明权和科技成果权·····	(115)
第十一章	人身权 ·····	(117)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述·····	(117)
第二节	各种人身权的内容·····	(118)
第十二章	民事责任 ·····	(122)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意义·····	(122)
第二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	(124)
第三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27)
第四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29)
第五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及其适用·····	(136)
第十三章	诉讼时效 ·····	(141)
第一节	什么是诉讼时效·····	(141)
第二节	为什么要规定诉讼时效·····	(143)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期间·····	(143)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中止、中断 和延长·····	(144)
第十四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48)
第一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的概念和 意义·····	(148)
第二节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法律的原则···	(149)
第三节	自然人、法人的法律适用·····	(151)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152)
第五节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53)
第六节	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	(154)
第七节	涉外的婚姻、家庭关系和继承的法 律适用·····	(155)

绪 言

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为，民法是主要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恩格斯说：“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

《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不仅调整公民之间的民事关系，也调整企业、机关、团体等组织之间的民事关系。对财产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的保护是民法的重要内容。国家、集体、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受民法保护；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等，如对国有土地、草原的使用权和农、牧民对土地、草原的承包经营权等，受民法保护；买卖、租赁、运输等经济合同，由民法调整；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也是民法的一个重要任务。因此，我国公民的生活离不开民法；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从事生产和经营，离不开民法；作家、科学家从事创作和发明，离不开民法；与国外进行经济、技术、贸

易、文化往来，也离不开民法。总之，民法对公民和组织，对生产和生活，对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对内和对外，都有着非常重要的关系。

世界各国的民法，由于社会经济制度不同，从性质上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私有制经济为基础的民法，一类是以公有制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民法。以私有制经济为基础的民法，又可分为反映简单商品经济的资本主义社会前的民法和反映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资本主义民法。

资本主义社会前的民法，最完备的是罗马法。民法一词就是来源于罗马的市民法。公元6世纪，古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时期，编纂了《查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后又有人将皇帝解释法律的敕令汇编为《新律》，以上被称为《查士丁尼民法大全》。它对简单商品生产的一切重要关系，如买卖、借贷等契约以及其他财产关系，有着详细和明确的规定。恩格斯说，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因此，罗马法对资产阶级民法有重大的影响，成为资产阶级民法的基础。

资本主义典型的民法，是《法国民法典》。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拿破仑直接领导起草法国民法典，于1804年公布。这是资本主义民法最早的成文法，它把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法国民法典是在罗马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调

整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关系的规范。恩格斯说，它是“资产阶级的大革命以后”，“一部以罗马法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模范法典”，是“连英国在内的一切国度用来改革财产法所根据的范本”。资本主义民法的三项基本原则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最早的社会主义民法，是《苏俄民法典》。1917年10月，俄国无产阶级取得了革命胜利，废除了地主土地所有制，把土地收归国家所有，无偿交农民使用，剥夺了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把所有地下矿藏、森林、水流转归人民所有，把工厂、铁路和银行变成全民财产，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1922年，在列宁指导下，制定了《苏俄民法典》。在制定过程中，列宁强调，不要照抄陈旧的资产阶级的民法概念，要把革命的法律运用到“民事法律关系”上去，扩大国家对“私法关系”的干预。

《苏俄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建立在以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民法，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产生了重要影响。

我国建国以来，陆续制定了一批单行的民事法律，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又制定了《民法通则》，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我国的民法是由《民法通则》和一批单行的民事法律组成的。我国的民法是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行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我国

的民法总结改革、开放、搞活的经验，把成功的经验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因此，我国民法有自己的特色，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在不少问题上，有重要的发展和创造。《民法通则》和一批单行民事法律的制定，改变了我国过去民事立法不完善的状况，对于维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保障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民法通则》制定的情况

第一节 制定民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建国以来，国家根据需求和可能，制定了一些单行的民事法律和法规。至于整个民法的起草工作，先后有过三次。

第一次民法起草工作，在1954年。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建国后头3年，主要是继续进行肃清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残余势力的社会改革，恢复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那个时候，没有条件和可能起草民法典。

1953年，社会改革运动基本完成，国民经济从恢复时期进入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建设时期。1954年，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就着手研究起草民法的工作。但是那时起草民法有一定困难，因为1952年，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

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法律是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特别是民法。在过渡时期，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要制定一部相对长期稳定的社会主义民法典当然有困难。

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从经济基础来讲，制定社会主义民法有了条件。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我们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八大的决议是正确的，可惜后来没能很好坚持贯彻。不久进行了反右派的斗争，民法的起草工作停了下来。1958年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实际工作中，许多地区，在一个时期内，违反了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犯了刮共产风和其他平均主义的错误。以陈伯达为代表的人，主张废除商品、货币，在他们看来，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民法的起草工作当然不可能再继续进行了。

第二次的民法起草工作，在1962年。

由于大跃进、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们的国民经济在1959年到1961年发生严重困难。1960年冬，中央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

误，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中央在北京举行扩大的工作会议，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以来4年中，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上的基本经验教训，提出在社会主义阶段必须充分发展商品生产、进行等价交换，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在1962年提出，不仅刑法要制定，民法也需要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法律室又一次进行民法的起草工作。但是时间不长，就开展了城乡社教运动，1966年又发生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民法的制定工作又停了下来。

回顾这段历史，从民法的两次起草两次中断的情况，可以看出，凡是国家进行经济建设，重视商品生产，强调法制的时候，就重视民法的起草工作。民法起草工作的两次中断，除客观条件和其他原因外，主观思想上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和对商品经济的认识有很大关系。

第三次起草民法，在1979年。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和国家对制定民法的工作非常重视。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建国三十年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提出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邓小平同志指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加快我国法制建设的步伐，1979年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了法制委员会。同年，法制委员会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组，开始民法的起草工作。1982年制定的新宪法，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中专门有一项规定，即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民事方面的基本法律，就是指民法。

为什么这时党和国家对制定民法这样重视呢？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新《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这是最根本的拨乱反正。法律是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要为经济基础服务，要为国家建设的根本任务服务。因此，制定保障经济建设方面的法律，就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法制如何保障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呢？一方面，要打击破坏经济建设的经济犯罪行为；另一方面，要把经济关系、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经济关系、经济活动的准则可分为两个方面，一个是国家对经济的行政管理，一个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活动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因此需要制定民法。

（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的基本法律。为什么要有民法？最根本的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还有商品，要发展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彭真同志在1985年12月召开的全国《民法通则》座谈会上讲，我国所以要制定民法，主要因为还有商品。他说，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但还存在着三种经济。不同经济之间，各种经济自身之间，以及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都要有商品交换，要有市场。同时还有人和人之间的复杂的社会关系，这就需要制定民法。

社会主义国家要不要发展商品，商品经济的作用多大，民法的作用如何，对这些问题，并不是所有人的认识都完全一致。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国家商品、价值、市场的作用，认识是不够的，习惯于用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如指令性计划、调拨等，因而对民法的重要性也就认识不足。这个问题，不仅我们过去没有解决好，在国际上社会主义国家过去也没有很好地解决。五十年代，斯大林有一篇《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著作，他在著作中肯定了在社会主义社会还需要商品生产，但他又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活动的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生产资料不属于商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总结了历史上的经验教训，认识到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赵紫阳同志在《关于七五计划的报告》中说，改革的基本方向必须符合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并提出，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时期，尤其是在象我们这样一个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现代化，迅速发展生产力，不断改善人民的

物质文化生活，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我国的商品经济从总体上讲，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有本质上的不同。但既然是商品经济，必然有共性，需要有民法来调整。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农村要进一步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发展；要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适当减少调拨物资的种类和数量；要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鼓励横向的经济联合，等等。因此，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民法适用的范围不是越来越缩小，而是越来越扩大，民法的作用不是越来越减弱，而是越来越重要。

现在，我国正处在新旧经济体制改革的转换过程，新体制要逐渐地形成，对旧体制要进行变革。在这种情况下，不可避免地客观上出现一些漏洞。这几年，经济搞活了，发展了，由于有些规定跟不上，出现了一些问题，甚至被有些不法分子钻了空子，这就需要及时制定有关方面的法律。1985年，彭真同志在一次委员长会议上说，现在发生经济纠纷，谁负责，负什么责任，不太清楚，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也缺乏依据，所以需要制定《民法通则》。

总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越来越迫切地需要制定民法。

（三）实行对外开放的需要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基本政策。我国同外国进一步开展经济、贸易、技术、文化各方面的交流，